

#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 不动产处置税费调查复函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（2022）浙 0109 执 6269 号《不动产处置税费调查函》已收悉。经查询，被执行人李军（XXXXXXXXXX），名下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大滩六昊院瀚园 4 幢一单元 803 室已满 2 年未满 5 年，处置将涉及以下税费：

卖方需缴纳：个人所得税=不含税价\*3%或（成交价-买入价）\*20%（差额征收需提供原购房发票）

买方为个人需缴纳：契税=不含税价\*3%（或 2%、1.5%、1%）

买方为企业需缴纳：契税=不含税价\*3%

特此告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

2022 年 9 月 27 日

注：以上税费按实际情况享受税收优惠。